

攀西府规〔2025〕2号

#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2025年森林草原禁火令

(第4期)

为切实抓好全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，根据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草原防火条例》《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》《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火条例》《攀枝花市人民政府2025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》《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2025年森林草原防火命令》等有关规定，特发布如下命令。

## 一、禁火时段

2025年4月8日—2025年4月16日。

## 二、禁火区域

西区行政区域内林业用地及距离林业用地边缘以外100米

范围内（城区除外）为禁火区域。

### 三、禁火内容

（一）严禁一切野外用火。

（二）严格管理可能引起森林草原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。

（三）对可能引起森林草原火灾的非野外用火，应当按照管制要求，严格管理。

### 四、违禁责任

（一）拒不遵守本命令在野外用火的，根据《攀枝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》第四十八条规定，由区林业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给予警告，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

（二）严重违反本命令有关规定的，公安机关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（三）违规用火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；引起森林草原火灾，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森林草原火灾报警电话：12119、5760171、5555146。

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

2025年4月8日